

## 新北市新設學校員額編制及執行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設學校之人員配置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設學校，係指學校成立至招生前之籌備階段。
- 三、新設學校以學校名義對外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 四、新設學校之任務如下：
  - （一）校地管理、校舍及建築設備之規劃及興建事項。
  - （二）經費預算及編制員額之編擬及執行事項。
  - （三）學校校務之發展及推動。
  - （四）學校籌設及一般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籌設事項。
- 五、新設學校置校長，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遴聘事宜。
- 六、新設學校置教師二人，兼任總務主任及教務主任之職務。
- 七、新設學校人事、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